

## 總統令

四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電信條例予以廢止。此令。  
茲制定電信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交通部部長 袁守謙

## 電 信 法

四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

- 第 一 條 凡應用有線電或無線電傳遞之電報電話廣播電視及各種符號信號文字聲音影像或任何方式之電能通信如國際電信公約協定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但其規定與本法牴觸時除國際電信業務外悉依本法之規定
- 第 二 條 電信事業由交通部主管有關電信之各項規則由交通部訂定之
- 第 三 條 中央政府經營之電信為國營電信事業由交通部管理
- 第 四 條 地方政府公私團體或國民經交通部核准設置之電信事業由交通部監督
- 第 五 條 軍事專用電信除依本法第六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外不受本法之限制
- 第 六 條 無線電信發射方式頻率及呼號統由交通部規定支配非經請准不得變更屬於軍用者由國防部交通部會同處理
- 第 七 條 無行為能力者或限制行為能力者其使用電信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能力者但其因使用電信所發生之其他行為不在此限
- 第 八 條 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通信人負其責任
- 第 九 條 電信機構之資產及設備非依法律不得檢查徵用或扣押

- 第十條 電信機構非依法不得拒絕電信之接受與傳遞但對於電信之內容顯有危害國家安全或妨害治安者得拒絕或停止其傳遞
- 第十一條 電信因不可抗力之障害致遲滯不能傳達時電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
- 第十二條 電信機構及電信人員對於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應嚴守秘密退職人員亦同但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為偵查證據經以正式公文查詢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各無線電臺對於船舶及航空器之遇險呼叫及通信不問發自何處應儘先接收迅速答復並立即採取必要行動
- 第十四條 船舶或航空器進入我國領海或領空時其電臺不得與未經交通部指定之無線電臺通信但遇險通信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電信器材須有交通部之護照或憑證方得進口出口或轉口
- 第十六條 電信器材製造廠之設置及器材之規範由交通部會同經濟部審定之
- 第十七條 檢察官地方行政及軍憲警人員於電信事業有被侵害之危險時依電信機構或其服務人員之請求應迅為防止或作救護之措施
- 第十八條 電信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經過道路關津如遇阻滯得憑證優先通行
- 第十九條 交通部為發展電信事業得商同教育部設立電信學校造就電信人才
- 第二十條 電信事業所需之土地依土地法之規定徵收之
- 第二十一條 國營電信事業資費及其計算公式由交通部擬訂呈由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審定之變更時亦同  
地方營及民營電信資費由交通部核定之
- 第二十二條 交通部為經營電信事業得設置電信總局
- 第二十三條 國營電信機關為確知發報人或收報人之真偽於有必要時得使其為適當之證明
- 第二十四條 電報除有特別標明外須按所載收報人姓名住址投送之

無法投送之電報除通知發報人外並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  
逾四十二天無人認取者得銷毀之

第二十五條 國營電信事業因發展業務需要得呈請發行公債或利用  
外資

第二十六條 國營電信機關得辦理左列業務

- 一、製造電信器材
- 二、其他電信附屬業務

第二十七條 地方政府公私團體或國民經交通部之核准發給執照得  
設置經營左列電信事業

- 一、市內電話
- 二、縣鄉電話
- 三、廣播及電視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項為專用電信經交通部核准並發給執照得設置  
使用但不得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

- 一、供鐵路公路沿線範圍內本身通信之用者
- 二、供船舶上航行時通信之用者
- 三、供港口導航之用者
- 四、供航空器及陸地上專與飛航業務有關通信之用者
- 五、供氣象測報之用者
- 六、供森林鑛區內或偏僻地區建設工程因保障生命安  
全及公務上之使用而當地並無電信機構者
- 七、供學術試驗或業餘研究之用者
- 八、供警察或其他機關維持治安之用者
- 九、供同一建築範圍內使用者
- 十、為謀收發之便利與當地電信機構接線通信之用者

第二十九條 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  
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沒入其全部電信器材

第三十條 左列收信設備均應向交通部聲請登記領照違反者不得  
裝用

- 一、報館通信社專供抄收新聞之無線電收信機
- 二、無線電廣播收音機及電視接收機

三、有線電廣播收音機

第三十一條 交通部依本法核准發給之證照得徵收證照費其徵收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交通部於必要時得依法將地方營民營或專用電信供軍事或公共通信之用並得派員管理或議價收用之

第三十三條 交通部核准設置之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電信主管技術人員及船舶與航空器之電信人員均須領有交通部發給之合格執業證書方得任用

第三十四條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電信事業每年應向交通部造送左列報表

- 一、有關業務者
- 二、有關財務者
- 三、有關機線設備者

第三十五條 交通部對於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電信事業得隨時監督輔導

第三十六條 電信事業之架空地下水底線路得擇宜建設免付地價或租費但因必須通過私人園地確有實際損失者應由電信機構付以相當之補償

第三十七條 電線機構之人員於建修線路時遇有道路阻礙除設有柵欄圍牆者外對於田園宅地皆得通行但因此致損害建築物或種植物時應由電信機構查明確實後付以相當之補償

第三十八條 請求遷移線路應開具理由向電信機構書面提出經同意後予以遷移所需工料費用之分擔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 電信線路之一切設備沿線地方政府及軍憲警人員有隨時保護之責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